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6.50元/股于2021年8月19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260,869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吉林碳谷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260,869股）。

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260,86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00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15,375,494 股增加至 318,636,363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5%。

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56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30.44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88.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金证券签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投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森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亦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禾馨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家一元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5,000	6 个月
2	长春森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3	吉林省亦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6 个月
4	海南省禾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00	6 个月
5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0,000	6 个月
6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7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8	上海家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9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0,000	6个月
10	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47,826	1,010,869	6个月
<b>合计</b>		<b>4,347,826</b>	<b>3,260,869</b>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8月31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b>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b>	<b>增发</b>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71107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增发股份总量（股）：	3,260,869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59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万股。

截至2021年9月29日，在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5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1,739,131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260,869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5,000,00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315,375,494股增加至318,636,363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华金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胡占军

黄立凡

黄立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